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人”）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8月8日签署：

甲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

乙方：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21楼6层1单元601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以上甲方和乙方在本补充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则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且其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注册资本人民币为53,839.5万元，股份总数为53,839.5万股。
2.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王江泉、范冰合计持有的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葛德州、孙伟合计持有的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份，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 甲方作为发行人同意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乙方作为认购人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双方已于

2016年7月6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5.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甲方拟调整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中的释义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释义一致。

第二条 双方同意调整《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乙方拟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甲方作为发行人同意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乙方作为认购人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三条

3.1 本补充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3.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第四条

4.1 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2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4.3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作本次重组申报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